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6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拟持有的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ADAMA 的 100%股权将过户至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ADAMA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前，ADAMA 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ADAMA CELSIUS B.V.（“CELSIUS”）持有上市公司 62,950,659 股 B 股，持股比例为 10.60%。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拟向 CELSIUS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 B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向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

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公告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